公司代码:605399 公司简称:晨光新材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数18,400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64.00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光新材	605399	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秋鸿	葛利伟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
电话	0792-3661111	0792-3661111
电子信箱	jiangxichenguang@cgsilane.com	jiangxichenguang@cgsilane.com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安全环保为前提、以提质增效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致力于功能性硅烷全产业链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探索出了一条以循环经济发展功能性硅烷产业的特色路径。

公司主营产品按照不同的官能团及结构分为氨基硅烷、环氧基硅烷、氯丙基硅烷、含硫硅烷、原硅酸酯、甲基丙烯酰氧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烷基硅烷、含氢硅烷等,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橡胶加工、塑料、粘合剂、涂料、建筑防水及表面处理等领域。

2、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根据市场行情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在月末召开生产计划讨论会,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和预计开发订单确定次月生产计划,按计划组织生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计划。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包括乙醇、氯丙烯、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硅粉等原材料和其他辅料。采购部按照生产实际需求为依据,结合原料库存量及到货周期,制定当月采购计划,采购部分析市场信息,根据“比质比价,货比三家”的原则,保证为公司产品生产提供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供应及时、货源稳定的原材料和辅料。

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对供应商管理评审的体系建设,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对新原料引入、供应商遴选、采购流程等各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材料质量和供应链运转。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规模、供应半径、订单反应时间、供应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环境安全控制能力、资信程序等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业绩定期评价,建立相关档案。公司认真甄选合格供应商,定期复核采购情况,价格和数量随市场价格和订单而定。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销售中心,下设内销部、外销部及运营部,内销部和外销部开展相关产品销售工作,运营部主要负责客户、订单和市场等相关信息管理工作。公司在保证老客户稳定合作的同时,通过行业会议、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新客户开发。公司的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销客户分为生产厂商和贸易商。公司对生产厂商和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在销售政策上不区分客户类型是生产厂商还是贸易商,两者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原则均一致。

3、行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246,442,484.30	573,770,578.87	117.24	470,116,336.65
营业收入	746,212,494.00	690,228,932.20	8.11	670,563,2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68,913.53	118,829,786.21	7.35	134,453,8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86,737.22	105,318,654.27	10.22	136,700,7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3,975,087.49	446,235,271.05	154.12	354,686,10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69,097.68	82,602,289.12	47.66	134,268,55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6	-5.8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6	-5.81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6	29.84	减少12.68个百分点	49.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1,602,052.32	174,665,854.87	179,103,761.11	250,840,8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35,439.22	33,107,972.31	21,338,273.51	51,777,2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83,473.07	30,245,534.66	19,511,427.72	45,046,30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679.93	37,926,530.32	-1,220,346.01	87,473,593.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0	59,433,920	32.30	59,433,9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0	54,679,240	29.72	54,679,240	无	0	境外法人
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0	11,886,840	6.46	11,886,8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809,000	2.61	4,809,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31,000	2.03	3,731,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肇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60,000	1.88	3,4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聚和兴贸易有限公司	353,900	353,900	0.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洪波	301,100	301,1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廷波	258,400	258,4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彩霞	242,400	242,4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建峰持有控股股东建丰投资90%股权,持有香港诺贝尔96.31%股权,持有晨丰投资56.33%合伙份额,丁冰持有晨丰投资14.56%合伙份额并担任晨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丰投资、香港诺贝尔、晨丰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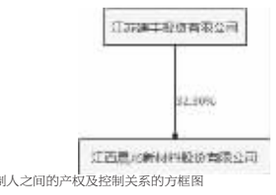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国内外经济形势振荡,公司管理团队积极应对,灵活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充分利用公司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平稳向好的运行态势,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74,621.25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1,608.67万元。2020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季度,公司有序推进疫情后的复工复产,按照当地政府规定,根据自身实际防疫情况分阶段复工,统筹安排分、子公司防疫工作,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二季度努力降低因国外疫情给境外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抓住市场窗口期机遇。三四季度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621.25万元,同比增长8.1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1,608.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397.51万元,较年初增长154.12%。

公司在保持原有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增长的同时,公司继续做好对功能性硅烷产业链的延伸研发工作,增加了功能性硅烷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力支持了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公司各项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没有明显变化,研发项目处于有序推进过程中,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在确保各主营产品安全、稳定生产经营的同时,全面深入开展了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强化绩效责任并落实奖惩,促进子公司、车间及部门科学调控生产及消耗指标,通过技改技措、工艺改进等方式降低车间整体运行费用,实现生产各环节连续、高质、高效运行。全面梳理公司内部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8,400.00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64.00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丁建峰	董事长	89.51
荆斌	董事	/
丁冰	董事、总经理	89.86
徐国伟	董事、生产部经理	50.76
林爱梅	独立董事	5.00
熊进光	独立董事	1.25
王建国	独立董事	5.00
王春业	独立董事	3.75
乔玉良	副总经理	89.64
梁秋鸿	董事会秘书	75.78
虞中奇	财务总监	50.19

注:熊进光和王春业的薪酬为2020年度任职独立董事应发薪酬,不包括未任职期间应发薪酬。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中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长丁建峰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丁建峰先生和关联人丁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荆斌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董事荆斌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丁冰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董事丁冰先生和关联人丁建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徐国伟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董事徐国伟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林爱梅女士2020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林爱梅女士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熊进光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熊进光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王建国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王建国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王春业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乔玉良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梁秋鸿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关联人丁建峰先生和丁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虞中奇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

本议案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光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晨光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晨光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会计师独立审计的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刘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及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工作;拟聘任徐国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相关工作;拟聘任梁秋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相关工作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拟聘任丁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销售相关工作(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四名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刘国华先生、徐国伟先生、梁秋鸿先生及丁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件:副总经理候选人的简历

1、刘国华先生简历

刘国华先生,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0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国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5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国伟先生简历

徐国伟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生产部经理。

徐国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40,000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梁秋鸿先生简历

梁秋鸿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梁秋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丁洁女士简历

丁洁女士,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中心运营部总监。

丁洁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8,400.00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64.0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葛利伟	监事会主席	28.35
徐达理	监事	29.55
孙志中	职工代表监事	23.26

表决结果: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徐达理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监事徐达理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职工代表监事孙志中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孙志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会计师独立审计的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刘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及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工作;拟聘任徐国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相关工作;拟聘任梁秋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相关工作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拟聘任丁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销售相关工作(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四名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刘国华先生、徐国伟先生、梁秋鸿先生及丁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8,400.00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64.00万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4,966,222.0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8,400.00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64.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8日《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5,3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02.5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0]14